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236.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号）核准，2022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0,936.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78.89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目前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金额 (B)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D)	节余募集资金 (E=A-B+C-D)
1	财政中台建设项目	31,667.22	31,431.06	601.38	837.54	0.00
2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27.23	6,111.34	505.00	6,520.89	0.00
3	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	16,218.60	16,107.35	334.26	445.51	0.00
4	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4,223.27	9,613.11	626.82	0.00	5,236.97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42.58	10,153.49	410.91	0.00	0.00
合计		83,978.89	73,416.35	2,478.37	7,803.94	5,236.97

本次全部募投项目中，财政中台建设项目、生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行业电子化服务平台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完成结项，对应节余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办理结项，并将对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用途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投资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累计已投入金额 (B)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注 1]	待支付款项 [注 2] (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E=A-B+C-D)
----------	-----------------	----------------	---	-----------------------	-------------------------

			(C)		
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14,223.27	9,613.11	626.82	0.00	5,236.97

注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2：待支付款项为项目后续应付研发服务费等款项，本项目待支付款项为 0.00 万元，所有款项均已结清，无后续应付款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及用途

公司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通过加强预算管控、优化技术方案、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及内部资源调配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支出；同时在上述项目建设期间，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与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相应的募集资金节余。

公司拟将本次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5,236.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出、专户资金清零后，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236.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